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8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許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1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6,329元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6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,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至114年8月29日止共積欠信用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110元（本金146,329元、利息8,781元）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款繳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及銀行合併函文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3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5 件訴訟費用額為2,28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蔡寶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黃品瑄